**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办公用品项目**

**（项目编号：ZJ-2433387）情况报告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我公司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委托就办公用品项目（项目编号：ZJ-2433387）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中标公告。

2025年1月2日，我公司收到本项目投标人杭州万视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视清公司”）的《质疑函》，质疑事项主要为中标人提供的品牌与规格与采购人要求的品牌规格有差距。浙江盛世冠冠科技有限公司对质疑函内容做了书面说明，由于工作失误，未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部分产品的规格与采购文件不同。故杭州万视清公司质疑内容部分成立。2025年1月10日，我公司向杭州万视清公司作出质疑答复、同时向浙江盛世公司发出采购结果变更通知。截至目前为止，两家公司均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质疑事项部分成立，浙江盛世公司总分扣减10分后，不再排名第一，影响中标结果。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仅1名，质疑成立后，不再有其他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本项目废标，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